

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延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亚政

建设单位：滋育源（山东）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369775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
镇店子工业园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81665592

邮编：261000

地址：潍坊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5号楼4层楼

目 录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2、工程建设内容	4
表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17
表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6、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7、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表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表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2 备案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3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5 工况记录表	39
附件6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40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州市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0.5万吨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和0.5万吨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0.5万吨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和0.5万吨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1		
调试时间	2025.4.1-2025.5.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7、2025.4.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实施）；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p>第9号)；</p> <p>1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p> <p>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p> <p>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p> <p>15、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青环审表字[2024]143号）；</p> <p>16、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MADKJX4R91001Q，有效期为2025-03-31至2030-03-30）。</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p>	<p>根据青环审表字[2024]143号《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12.25）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p> <p>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5 1861 1406 200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限值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废气</td> <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颗粒物	10	/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颗粒物	10	/							

	2019) 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						
<p>2、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执行时段</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3类	65	55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3类	65	55								

表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5月27日，法人代表薛延平，注册资金2000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

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青州市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仅对一期建设工程内容、设备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一期租用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新上2条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2条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新上双螺带搅拌机、上料机、振动筛、打散破碎机、自动粉体包装机、不锈钢原料罐、剪切混合釜、循环乳化机、高混混合机、灌装机等设备31台套。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0.5万吨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和0.5万吨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75%。

2.2 项目进度

该项目于2024年12月由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25日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关于对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表字[2024]143号）。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设完成。

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于2025年3月31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1MADKJX4R91001Q，有效期为2025-03-31至2030-03-30。

2025年3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对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相关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结合现场勘查资料和验收检测数据，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330天。

2.4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州市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度12分56.505秒，北纬：36度40分58.666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2.5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内，建设一座生产车间、一座固废库、两处移动式棚库，固废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移动式棚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项目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2.6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间，一期加工车间位于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部，1F，建筑面积为800m ² ，共设置2条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2条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	1间，加工车间位于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部，1F，建筑面积为800m ² ，共设置2条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2条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1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1F，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用作储存原料和成品。	2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移动式封闭棚库，用作储存成品和箱盒	因实际生产需要，优化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	该项目用水量为 10098m ³ /a，生活用水由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生产用水来自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生产用水来自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淄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追肥。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淄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89万kWh，用电自市政供电线路接入，依托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配电室。	依托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利用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余热。	利用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余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料破碎废气G1-1经过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回到破碎机,内循环不外排;上料废气G2-1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包装废气G1-2、G2-2由收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投料高速混合废气G3-1、G4-1由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上料破碎废气经过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回到破碎机,内循环不外排;上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包装废气由收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投料高速混合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追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对门窗做隔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维修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对门窗做隔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维修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处生活垃圾桶,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处生活垃圾桶,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于固废库内。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水池,根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依托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水池,根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与环评一致

2.8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主要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剪切分散搅拌罐	3500L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清液搅拌罐	2600L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三级乳化泵	15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压盖机	JIAY-A	台	1	0	优化包装工序设备减少1台
5	自动旋盖机	定制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直列式旋盖机	FXZ-6J	台	1	0	优化包装工序设备
7	全自动上盖机	SGJ-2B	台	1	0	验收阶段人工上盖
8	包装机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9	螺杆空压机	2m ³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管道离心泵	50m ³ /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不锈钢原料罐	6m ³	个	0	1	优化原材料储存
12	混料搅拌罐	2m ³	个	0	1	环评阶段此类型设备为搅拌工序共用设备；验收阶段为优化设备布置、增加设备运行稳定性转为单独使用，虽增加搅拌罐数量但产能不变。
13	搅拌罐	5m ³	个	0	1	
14	灌装机	0.63t/h	台	0	1	优化包装工序设备
项目（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主要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上料机	∅1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圆振筛	∅12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原料破碎机	PE3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螺带搅拌机	3M3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上料螺旋	∅100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6	料仓	3M3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包装机	/	套	1	2	验收阶段原两条生产线共用1套包装机转变为每条生产线专用1套包装机
项目主要设备总数			台/套	29	31	/

2.9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万吨/年)	实际年产量 (万吨/年)	包装规格	去向
1	粉状纳米中 微量元素生态肥	0.5	0.5	100g, 500g, 1000g, 5Kg, 10Kg, 20Kg	外售
2	液体纳米中 微量元素生态肥	0.5	0.5	0.5L, 1L, 2L, 4L, 10L	外售

2.10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实际 年消耗量	单位	状态	包装及 储存方式	最大 存储量	来源
1	纳米 碳酸钙	5000	5000	t/a	浆、粉	吨桶、 吨包	200	宇信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

2	元素剂	2000	2000	t/a	粒、粉	袋装	50	红星化工厂等生产厂家
3	腐殖酸	2500	2500	t/a	粉	吨包	50	市场采购
4	菌剂	100	100	t/a	粉	袋装	5	益昊生物等生产厂家
5	增效剂	400	400	t/a	粉	袋装	5	汉正生物等植物提取制剂

2.11 供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生产用水来自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1、生活用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用水按30L/人·d，年工作天数为33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6m³/d，19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废水量产生量为0.48m³/d、158.4m³/a，生活污水依托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追肥。

2、生产用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量为30m³/d，年工作天数为330天计，则生产用水量为9900m³/a。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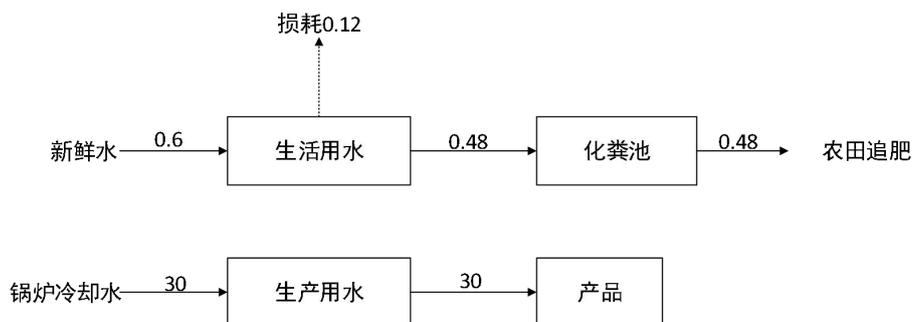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日平衡）（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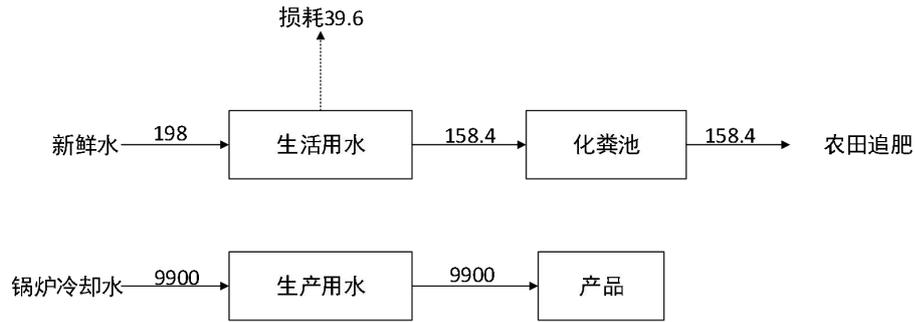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年平衡）（m³/a）

2.1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有4条生产线，2条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和2条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

（1）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工艺流程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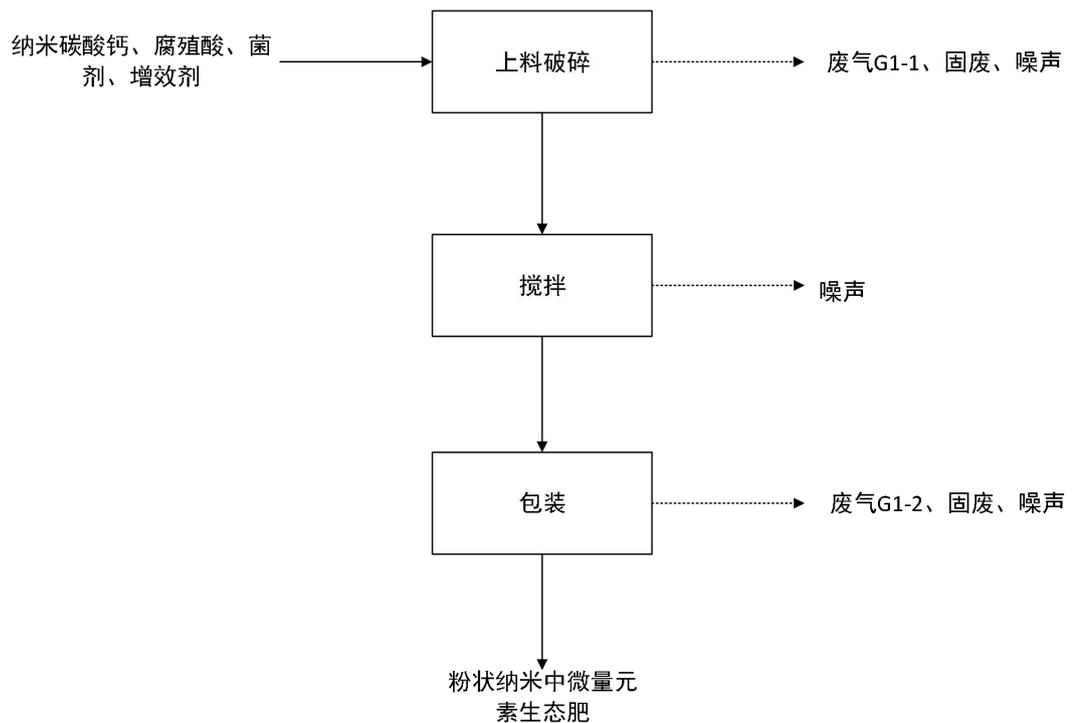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粉状①）

①上料破碎：将纳米碳酸钙、腐殖酸、菌剂、增效剂、元素剂拆袋用人工放在上料台，拆袋后在负压状态下倒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密闭），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吹入料仓内，原料落入料仓，经过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回到破碎机，实现内循环。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②搅拌：用上料螺旋将料仓中的原料提升至封闭的搅拌机，用螺带搅拌机将原料进行均匀

混合成成品。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包装：用上料螺旋将搅拌机中的成品提升至成品仓内，用螺杆自动包装机包装成小袋产品。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2)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工艺流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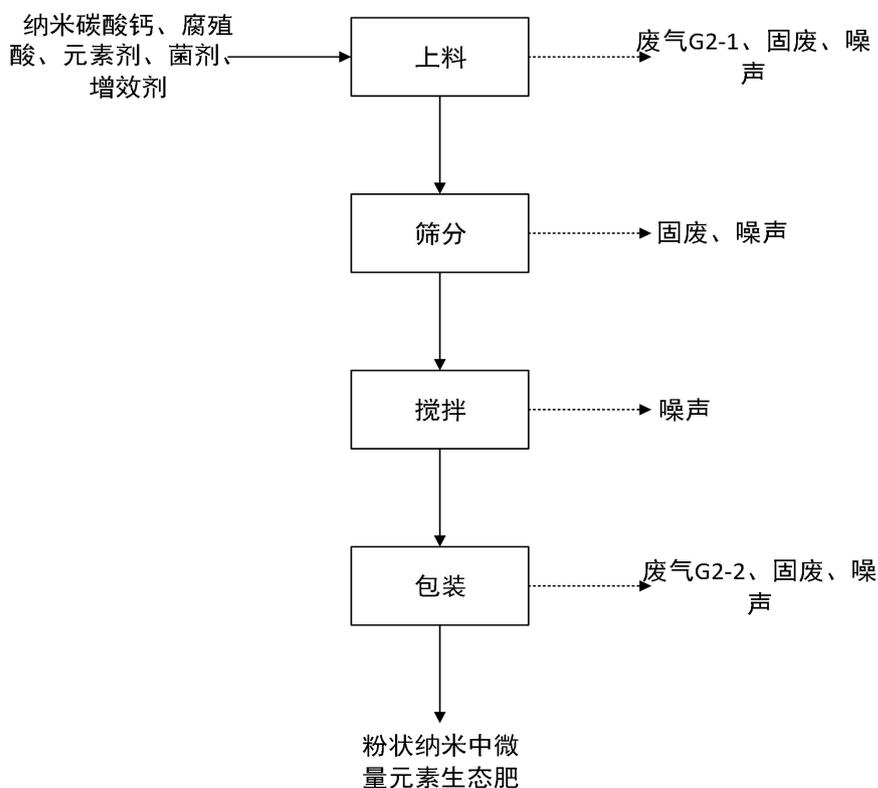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粉状②）

①上料：将袋装的原料拆袋后通过叉车倒入料仓中。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②筛分：料仓中的原料用上料螺旋提升至圆振筛（全密闭）进行筛分，将原料中的废线头筛分出来。在此工序会产生固废和噪声。

③搅拌：用上料螺旋将料仓中的原料提升至封闭的搅拌机，用螺带搅拌机将原料进行均匀混合成成品。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包装：用上料螺旋将搅拌机中的成品提升至成品仓内，用螺杆自动包装机包装成小袋产品。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3) 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工艺流程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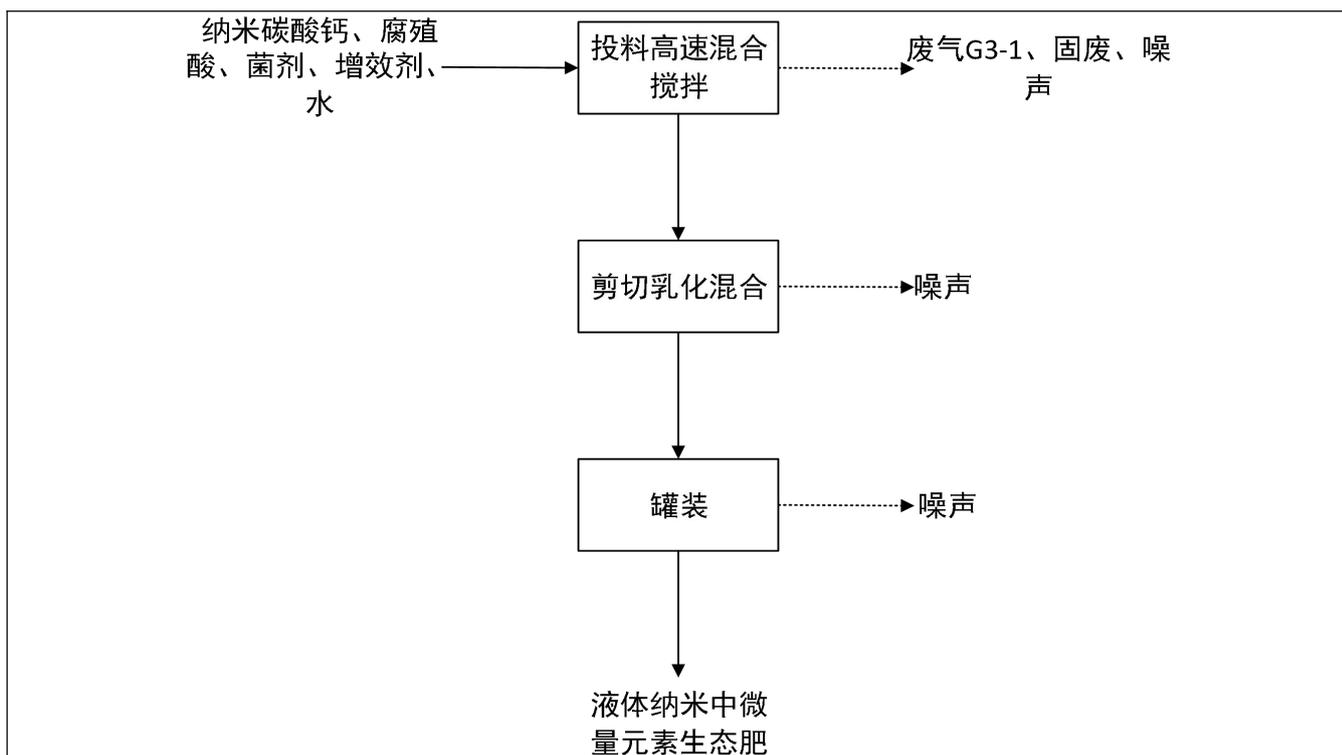


图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液体①）

①投料高速混合搅拌：计算配方，合适的水量和原料量，水从储水罐中用泵打入搅拌罐中，用叉车将原料吨包吊在搅拌罐上料口上方，原料慢慢漏入到罐内（此过程为负压投料）和罐内的液体混合搅拌（边投料边搅拌）。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②剪切乳化混合：用搅拌罐（封闭）中的乳化器进行调整剪切乳化，制成成品。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罐装：成品用自动液体罐装机进行小瓶或小袋罐装，成为外销产品。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 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工艺流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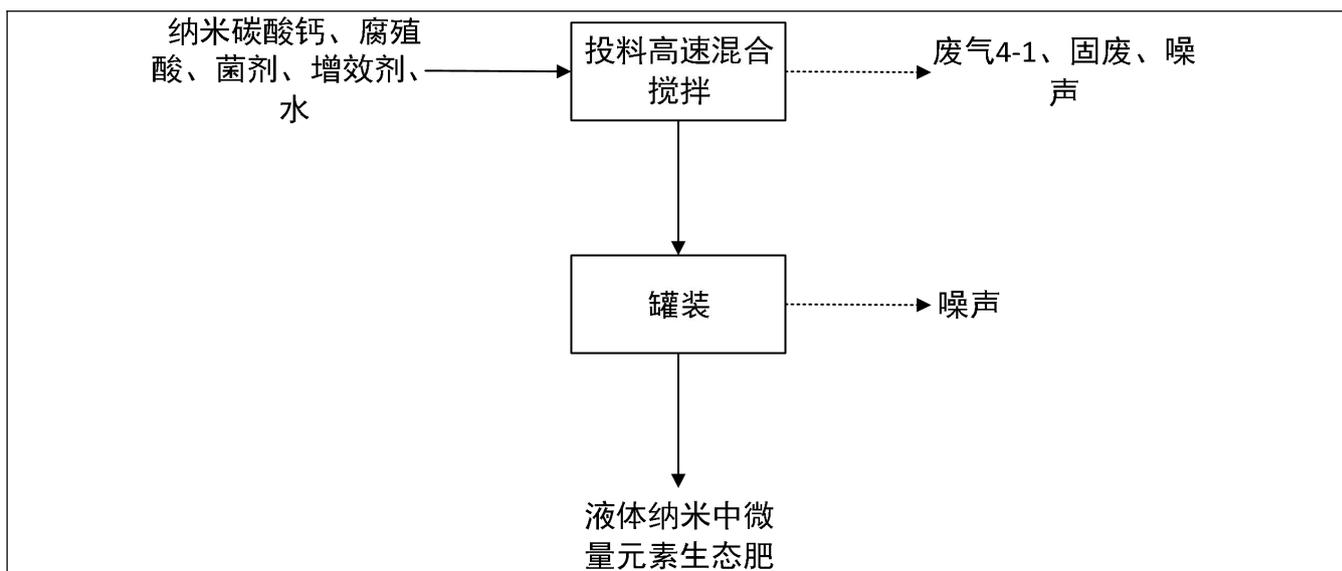


图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液体②）

①投料高速混合搅拌：计算配方，合适的水量和原料量，水从储水罐中用泵打入搅拌罐中，用叉车将原料吨包吊在搅拌罐上料口上方，原料慢慢漏入到罐内（此过程为负压投料）和罐内的液体混合搅拌（边投料边搅拌）。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②罐装：成品用自动液体罐装机进行小瓶或小袋罐装，成为外销产品。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13 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内容发生的变动主要在以下方面：

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动：新增生产设备。

1) 环评中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 1#和 2#生产线配套搅拌罐数量为 6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需求和操作方便，增加此类型搅拌罐 2 台，实际实现专线专用。该变化不影响产能，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环评中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 1#和 2#生产线共用 1 套包装机，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操作方便，调整优化设备布置，增加 1 套包装机，该变化不影响项目总体产能。

上述变动未产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重大变动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1)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①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①，原料在负压状态下投入破碎机中破碎，破碎过程密闭，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吹入料仓内，原料落入料仓，经过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回到破碎机，实现内循环。此股废气G1-1一直在内循环不外排。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①生产过程中，在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G1-2，包装粉尘G1-2经收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经P1排气筒排放。

(2)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②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②生产过程中，在上料工序和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G2-1、G2-2，上料粉尘G2-1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P1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G2-2经收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经P1排气筒排放。

(3) 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①和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②

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①和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②生产过程中，用叉车将原料吨包吊在搅拌罐上料口上方，原料慢慢漏入到罐内（此过程为负压投料）和罐内的液体混合搅拌（边投料边搅拌），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投料搅拌粉尘G3-1、G4-1，G3-1、G4-1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P1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识照片如下：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应情况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收集措施未收集的粉尘和管道接口处可能泄露的粉尘等，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加强废气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

废气来源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废气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①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G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包装工序		G1-2	袋式除尘器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②	上料工序		G2-1	袋式除尘器	
		包装工序		G2-2	袋式除尘器	
	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①	投料高速搅拌工序		G3-1	袋式除尘器	
	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②	投料高速搅拌工序		G4-1	袋式除尘器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追肥。

3、噪声

项目噪声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线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线头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成分跟原料相同，回收利用作原料；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粉尘	废气处理	82.404	一般固废	900-999-66	回收利用作原料
废包装	上料破碎、上料、投料高速搅拌混合	3.75	一般固废	900-999-99	外售综合利用

废线头	筛分工序	0.05	一般固废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16t/5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3.3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对废气、固废、噪声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3.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垃圾暂存点的管理，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3.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75%。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尘器、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0	36.5
	废水治理	依托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	0	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经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5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存放库、生活垃圾桶等	5	3.5
合计			60	45

表 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143号

经研究，对“**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经济发展区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法人代表薛延平。现拟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租赁土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1000m²，其中车间800m²、仓库200m²；新购置剪切分散搅拌罐3台、原料破碎机1台、圆振筛1台、包装机2套等生产设备共计29台(套)。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工业项目初审论证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21〕1号)，该项目通过青州市第四十四次工业项目初审论证会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0.5万吨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0.5万吨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2、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4、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①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到破碎机，内循环不外排；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②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①、生产线②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废线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21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0、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12月25日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 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EM-3088 2.6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THCZ- 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声级计测量 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 电接风向风速仪16026		/

5.2 人员资质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监测分析数据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布点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有1根排气筒，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其他项目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	排气筒内径、高度

(2) 监测频率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的方法进行。

2)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项目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一个参照点，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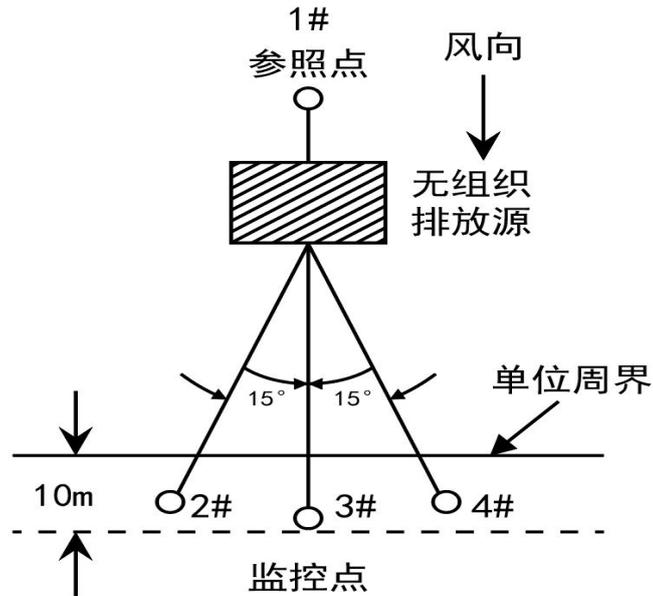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置图

6.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共布设3个监测点，项目厂界南、西、北方向（厂界外1米处）分别布置1个监测点。

备注：企业东厂界紧邻其它企业生产车间，并与相邻企业共用厂界，本次验收噪声监测不监测东厂界噪声。

(2)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段、频次：监测2天，1天监测2次，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时间在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工作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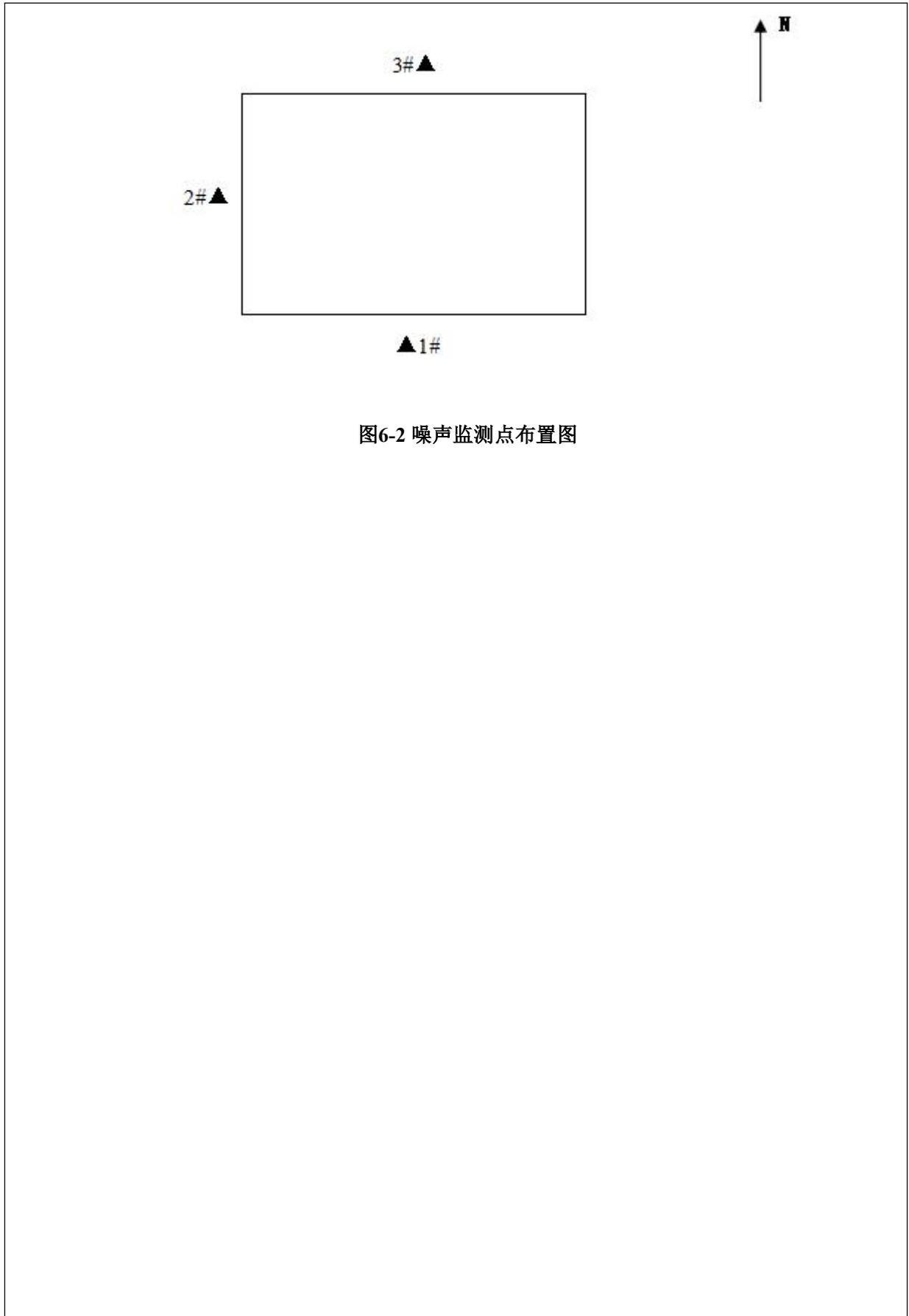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9.2~82.5%，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运行状况	
					生产 设施	环保 设施
2025.04.07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 生态肥	15.15	12.5	82.5	正常	正常
2025.04.08		15.15	12.0	79.2	正常	正常
2025.04.07	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 生态肥	15.15	12.3	81.2	正常	正常
2025.04.08		15.15	12.0	79.2	正常	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出 口)	2025.04.07	25D90331-YQ001	低浓度颗粒 物	3.5	2382	8.3×10 ⁻³
		25D90331-YQ002		2.3	2444	5.6×10 ⁻³
		25D90331-YQ003		2.5	2492	6.2×10 ⁻³
	2025.04.08	25D90332-YQ001		1.6	2472	4.0×10 ⁻³
		25D90332-YQ002		2.7	2514	6.8×10 ⁻³
		25D90332-YQ003		2.3	2488	5.7×10 ⁻³

备注：DA001（出口）内径0.3m，高度15m，净化方式：布袋除尘。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07	25D90331-WQ001	299	25D90331-WQ004	428	25D90331-WQ007	408	25D90331-WQ010	367
	25D90331-WQ002	270	25D90331-WQ005	413	25D90331-WQ008	386	25D90331-WQ011	397
	25D90331-WQ003	279	25D90331-WQ006	395	25D90331-WQ009	420	25D90331-WQ012	384
2025.04.08	25D90332-WQ001	256	25D90332-WQ004	360	25D90332-WQ007	406	25D90332-WQ010	373
	25D90332-WQ002	302	25D90332-WQ005	411	25D90332-WQ008	382	25D90332-WQ011	403
	25D90332-WQ003	293	25D90332-WQ006	416	25D90332-WQ009	397	25D90332-WQ012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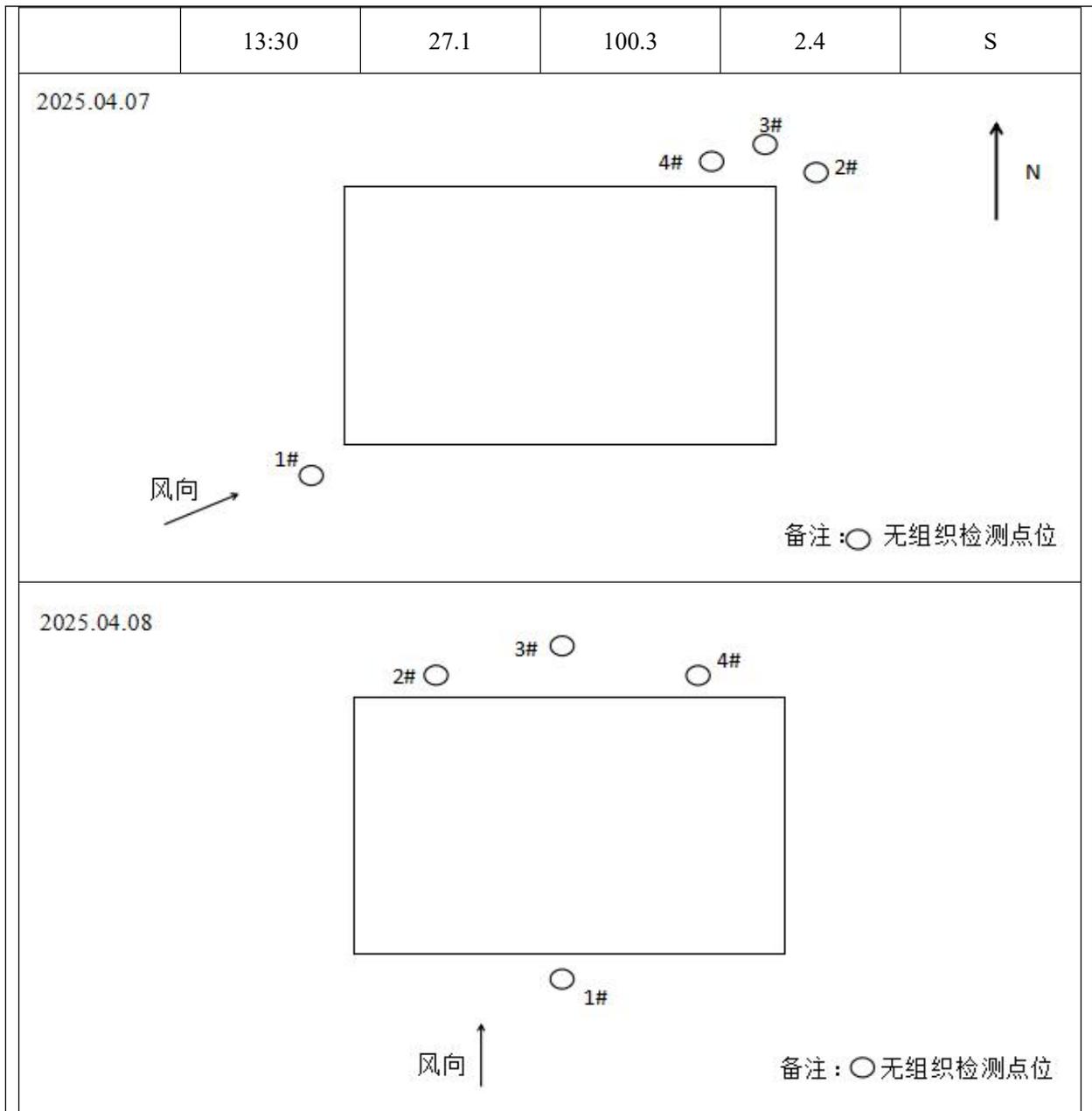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28\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irc}\text{C}$ ）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4.07	10:35	28.4	100.1	2.4	SW
	13:02	31.8	99.8	2.9	SW
	14:18	32.1	99.7	3.3	SW
2025.04.08	08:54	17.2	100.8	2.7	S
	10:14	21.5	100.5	2.5	S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5.04.07	1#南厂界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5
	2#西厂界			53		44
	3#北厂界			53		44
2025.04.08	1#南厂界			54		46

	2#西厂界			54		45
	3#北厂界			52		44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QZZL(2024)121 号，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756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本项目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颗粒物排放总量=浓度(mg/m³)*风量 (m³/h) *时间(h)*10⁻⁹吨

颗粒物排放总量=3.5mg/m³/a×2382m³/h×7920h×10⁻⁹=0.066t/a;

综上，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6t/a，满足总量确认书总量控制要求。

表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依托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①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到破碎机，内循环不外排；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②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①、生产线②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①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料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到破碎机，内循环不外排；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混合加工生产线②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加工灌装生产线①、生产线②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废线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废线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暂存于固废库中，外售。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21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21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1MADKJX4R91001Q，有效期为2025-03-31至2030-03-30	已落实
9	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企业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已落实
10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	已落实
11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正在进行验收流程、编制验收报告。	已落实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28\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5、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6、固废：本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线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线头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成分跟原料相同，回收利用作原料；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

7、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满足QZZL(2024)121号总量确认证书中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项目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验收。

9.2 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表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生物元素营养剂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0-370781-89-01-162449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州市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0.5 万吨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和 0.5 万吨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5 万吨粉状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和 0.5 万吨液体纳米中微量元素生态肥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4）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DKJX4R91001Q			
	验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运营单位	滋育源（山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DKJX4R91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3.5	10			0.066	0.756					+0.066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